

《“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编制

服 务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乙方（受托方）：陕西文化产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

（二）项目概况

全面总结评估汉中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汉中市“十五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形势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立足经济发展新常态，研究提出汉中市“十五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发展目标、指标体系、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精心谋划提出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

（三）工作内容

1. 开展汉中市“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梳理汉中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规划落实效果，查找短板不足和深层次问题，分析国内国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预判“十五五”时期文化发展环境，提出基本思路，明确相关发展指标、战略任务和改革举措。

2. 编制汉中市“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背景和发展环境、总体思路和发展指标，明确重点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

（四）服务要求

1. 深入贯彻关于文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实际，创新形式，分析“十五五”汉中市文化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出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2. 研究应具备坚实的调研基础，深入基层开展调查，召开座谈会，选取部分区县开展重点调研，听取各级文化产业部门和相关专家意见。

3. 研究报告要观点明确、结构清晰、内容详实，有前瞻性、预判性，所提政

策举措要具有可操作性，为政策制定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4. 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政治素养，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能力，全过程参与委托课题研究。研究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业务素质，在文化产业领域政策研究上具有较强的研究经验和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六）成果交付要求

成交单位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成交单位必须立即修改完善，直到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 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作为预付款；

2.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服务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整理归档，

并提交至采购方。

2.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是否与成交单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完全一致。

3.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共同进行。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澄清表（函）；

(5)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发生纠纷的，上述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4 号

邮编：72301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闫靖

电话：0916-2639515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文化产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
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2 层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新敏

电话：151179732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明德门支行

账号：79210188000161073

日期： 年 月 日